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內幕消息 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貴州順利瑞通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陽經營駕駛學校，以提供訓練課程及科目二駕駛考試中心。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結付方法有待本公司與賣方再作磋商，以及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告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四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調查期間」)，會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事宜執行盡職審查，賣方將會在本公司執行盡職審查期間提供援助。盡職審查的結果一經信納，簽立正式協議須於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進行。於調查期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正式協議之條款須具獨佔權利。

除獨家性及保密性等若干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不構成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尋求探索改善本集團表現的新機遇。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提供種類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董事會對中國駕駛業務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會有助本集團開拓中國駕駛業務，並有信心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將會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日後將於最大程度上貢獻本集團，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在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及林清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